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任德昌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09727@hc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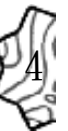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393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HN12519_1_2915523116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913C號函附件修正「刑事鑑識、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，因適用對象3「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」之部分內容誤植，請予以抽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800486071號書函及本府108年11月15日府人給字第1080391650日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適用對象3「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」項下誤植修正處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(1)點，原「…(一個月以上上班期)…」修正為「…(四周以上上班期)…」。
 - (二)第(2)點，原「臺北市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…」修正為「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…」。
 - (三)第(3)點，原「…調查(鑑識)課(組)…鑑定工作之課長、



組長…」修正為「…調查(鑑識)科、課(組)…鑑定工作
之科長、課長、組長…」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
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